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黃柏榮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，線上諮詢服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10年6月11日新竹特總字第110050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各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停課期間，如需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線上會議，如期末IEP及其他急迫性專業諮詢等，其衍伸之相關費用由各分區專業團隊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領相關費用核銷部分，除每次線上會議或諮詢服務至少1小時，且須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相關表單填寫外，其他佐證資料部分請各校自行判定及管控，始得辦理核銷事宜。服務

正本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(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)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